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3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18
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六、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安排.....	24
七、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4
八、 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26
九、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31
十、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2
十一、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十五、 结论意见.....	37
附表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限制发行债券情形核查表.....	3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曾用名公司简称“中建钢构”）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	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
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	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	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	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	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	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上海设研院	指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监局的前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承销业务规范》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2015]199号）
《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永续期公司债券》
《执业行为准则》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发[2015]121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建科工

议》		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制定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2496D 号《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1988 号），反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章程》	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的合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00399-00001 号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国境内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发行人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对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公司直接或指定第三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口头材料，该等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的情形，书面材料中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公司不能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材料，或实际情况与书面材料或口头材料不一致的事项，该等人士已向本所作出书面说明。

4. 本所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涉及事项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且对其他可能对本所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产生影响的事项也已经向本所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发行人全额到期兑付；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等，每期债券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发行时确定。该董事会决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主要范围内决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发行时间、发行期数、担保事项、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发行安排等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止。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提请的上述发行计划及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主要范围内决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条款和其它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止。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二） 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程序

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出具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0352519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名 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宏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年9月16日
经 营 期 限	2008年9月16日至2058年9月16日
注 册 资 本	178,157.80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
年 度 报 告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及2019年度报告已公告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情况****1. 设立（2008年9月）**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发的 4403011036211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3,237.91 万元。

2008 年 9 月 9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08]第 05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建股份和中建三局以货币形式分别缴纳的首次出资 3,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 2. 吸收合并（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中建三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净资产作为股东中建三局对发行人的第二期出资，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及各股东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注销中建三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并将其人员、资产和业绩平移至中建钢构。

2009 年 2 月 28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 亿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09]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建三局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237.91 万元，出资资产价值对应中建三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净资产<sup>1</sup>。

## 3.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人民币 8 亿元，新增部分由各股东按比例缴足，其中，中建股份以现金方式出资 2.5 亿元，中建三局以股权出资、实物和现金方式出资 317,620,900.00 元（含首期未出资到位的 67,620,900.00 元，具体出资包含

<sup>1</sup> 已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24 号评估报告确认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出资 206,193,248.36 元<sup>2</sup>，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 24,131,982.00 元<sup>3</sup>、实物出资 78,338,844.90 元<sup>4</sup>、现金出资人民币 8,956,824.74 元）；②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6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09]第09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建三局以股权出资、实物和现金的方式缴纳的出资 317,620,900.00 元。

2010年2月6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中建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亿元。

#### 4. 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3年）

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中建股份以 6,494.24 万元为对价向中建三局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4.5%，转让后中建三局出资 4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5%；中建股份出资 3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5%。同日，中建股份与中建三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0 万元增至 118,157.80 万元，增加部分 38,157.80 万元分别由中建一局认缴 6,605.83 万元，中建二局认缴 7,763.91 万元，中建四局认缴 9,914.65 万元，中建七局认缴 6,605.83 万元，中建八局认缴 6,605.83 万元，中建上海设研院认缴 661.75 万元；②同意增资后公司新的章程。

2013年7月12日，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公验字[2013]第07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四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和中建上海设研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sup>2</sup> 已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字（2009）第025号评估报告确认

<sup>3</sup> 已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字（2009）第113号评估报告确认

<sup>4</sup> 已经北京国信德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国信德安评报字（2009）023号评估报告确认，其中 78,338,844.9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756,703.48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8,834.9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4,840 万元，股权出资 13,994.90 万元），其中 38,157.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额部分 30,67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5. 第三次增资（2014 年）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157.80 万元增至 178,157.80 万元，增加部分 60,000 万元由股东按同比例缴足，其中，中建三局认缴 22,140 万元，中建股份认缴 18,486 万元，中建一局认缴 3,354 万元，中建二局认缴 3,942 万元，中建四局认缴 5,034 万元，中建七局认缴 5,034 万元，中建八局认缴 5,034 万元，中建上海设研院认缴 336 万元；②同意增资后公司新的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普所验字 [2014]6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中建三局、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四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和中建上海设研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6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累计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率
1	中建三局	65,740.00	36.90	65,740.00	36.90
2	中建股份	54,886.00	30.81	54,886.00	30.81
3	中建四局	14,948.65	8.39	14,948.65	8.39
4	中建二局	11,705.91	6.57	11,705.91	6.57
5	中建一局	9,959.83	5.59	9,959.83	5.59
6	中建七局	9,959.83	5.59	9,959.83	5.59
7	中建八局	9,959.83	5.59	9,959.83	5.59
8	中建上海设 研院	997.75	0.56	997.75	0.56
合计		<b>178,157.80</b>	<b>100.00</b>	<b>178,157.80</b>	<b>100.00</b>

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78,257.8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更。

#### 6. 公司名称（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6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申请的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由“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7. 公司住所（2020年1月）

2020年1月22日，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申请的住所变更，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1号中建钢构大厦27层2701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及资格；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条件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分别为26,656.72万元、27,233.83万元和28,107.3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

分配利润 27,332.62 万元。本次发行前三年发行人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有权机构决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权机构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涵盖发行债券的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以及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第五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购买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规定的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 1. 主体及债项评级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均达到 AA+，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目的规定。

## 2. 累计计入权益的债券余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过往未公开发行其他永续期公司债券或永续期企业债券，累计计入权益债券余额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会计处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有关中建科工拟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会计原则应用意见书》，安永华明认为本次债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对权益工具的定义，认同中建科工在初始确认时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单体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债券的会计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安排，符合《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 1. 违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3. 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审计报告》，审计机构未对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核查结果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核查结果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一），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税收领域存在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形，或存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以下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②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4. 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6.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所列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永续期公司债券指南》规定的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主体：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3.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10 个（含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13.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

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5.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本次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16.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 起息日：自【】年【】月【】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8.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0.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拟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具体发行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9.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3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2.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73 亿元将用于归还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2.27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 六、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开展业务。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中诚信国际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资格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天职国际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988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根据天职国际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号》

2017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7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

2017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7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号》

2019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9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号》

2020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慧、李靖豪、陆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0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就上述事项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天职业字[2020]31988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王清峰、张琼及吕庆翔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

### 八、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签订了《承销协议》。

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013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因中信证券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原负责人罗海燕未能勤勉尽责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台州府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在收到上述监管函

件后，分支机构在重大事项报告、营业部设备管理、印章管理、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确保营业部规范经营。

2. 2017 年 2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好运街营业部未经中信证券同意擅自在官网和“券商中国”微信公众号发布“2016 年双 11 活动宣传推介材料”，宣传推介材料部分表述片面强调收益，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具体方案，截止 2017 年底，中信证券已经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营业部运行良好，未发现营业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 年 9 月 22 日，因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违规为机构客户通过邮寄资料方式开立账户；二、客户的账户资料用印缺失、日期涂改；三、采用违规手段为客户开户申请单套印印章等。北京证监局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118 号）。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对营业部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账户开立情况的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2017 年 10 月，营业部聘任合规专岗人员，提高营业部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梳理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漏洞，采取措施加强营业部客户档案管理；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营业部立即联系客户重新签署客户档案材料，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2017 年 10 月底，中信证券完成整改，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69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黄超、曾春出具《关于对黄超和曾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70 号）、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叶建中、董文出具《关于对叶建中和董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黄超、

曾春在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缺少必要的职业审慎，存在对申报项目把关不严的问题；认定叶建中、董文在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过程中，出具的专业文件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五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 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及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周晋飞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第18号）。

2018年8月20日至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及其下辖机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九条第三款、《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二十二条的规定，并认定周晋飞为上述违规事实的直接责任人员。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周晋飞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江苏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了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6. 2018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及分公司员工王睿、刘欣宇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18]第29号）。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检查中发现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吉林省分公司处

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对王睿、刘欣宇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中信证券吉林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公司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

7.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分公司总经理姚锋、相关营业部总经理刘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9 号）。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认定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共计 62 万元，对姚锋、刘颢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中信证券宁波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制定全方位的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工作。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及合规部密切关注分支机构整改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8.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9.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出具

《关于对朱焯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焯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

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条件；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定》的相关规定。

## 九、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经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最近三年本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文号	文书类型	发出机关	事由	监管措施
1	2017-11-22	[2017]74号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 广东监管局	本所上海分所因在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行为。	予以警示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所不存在其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法律意见的资格条件。

## 十、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 1.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法定会员，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了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规定。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

### 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聘请了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违约事件、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的职权、争议解决）等偿债保障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35,57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45.18	承兑保证金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业主未确认	120,232.97	政府未确认的投资部分
合计	135,578.15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资产受限均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受限和其他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有息债务总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344,201.41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5,187.53	30.56
长期借款	125,875.26	36.57
短期借款	101,159.81	2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78.81	3.48
<b>合计</b>	<b>344,201.41</b>	<b>100.00</b>

## 2.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5,831.25	100	976.19	0.78	29,570.47	100	976.19	4.42
组合1：账龄分析法	23,077.242	18.34	976.19	4.42	22,101.23	74.74	976.19	4.42
组合2：无风险组合	102,753.83	81.56	-	-	7,469.24	25.2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125,831.25</b>	<b>100</b>	<b>976.19</b>	<b>0.78</b>	<b>29,570.47</b>	<b>100</b>	<b>976.19</b>	<b>--</b>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代垫款、应收押金，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工程项目保证金	27,923.06	27,318.54
保险理赔款	12.75	12.75
代扣奖罚基金及代收款	-	-
代扣税金	-	-
代收代付保理融资款	58,046.39	56,169.78
工资内代扣款项	236.83	225.56
押金	11,990.41	11,420.05
业主诚意金	317.27	317.27
员工代收代付款	119.66	119.66
员工往来款	431.96	431.96
关联方往来款	7,700.77	7,334.46
暂存款	49.28	49.28
<b>合计</b>	<b>106,828.38</b>	<b>103,399.32</b>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保证金、应付押金、应付租金、代收代付保理融资款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

权之债，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存在经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法院公告网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其他涉案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处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正文第三条第（三）点第3项“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所述，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四、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概要性审查，并重点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要求披露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五、 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及资格，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信息；《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格；

6. 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附表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限制发行债券情形核查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土资源部门暂停批准融资计划	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2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3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4	中建钢构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5	江苏中钢检测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6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7	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土资源部门暂停批准融资计划	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8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9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10	驻马店中建钢构新里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11	中建钢构天府绿道成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12	珠海中建阳光钢构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13	中建钢构(珠海)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核查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是否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单位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土资源部门暂停批准融资计划	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网站	网站、省级自然资源厅网站、市级自 然资源局网站	中国网站、国家税 务总局网站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_\_\_\_\_

徐 宇

徐 宇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仅供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再复印无效。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婉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丽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珞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宏山	王贤安	王军旗
		王雨微	变郑军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侯志伟	2018年3月7日
张旭, 刘焕志	2019年10月4日
张敏, 魏焜	2019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再行印入  
仅供中建科工集团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246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44030516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皇甫天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85051866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873360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0110108466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201199007130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再复印无效。  
 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仅供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